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36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15、17樓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　住同上
送達代收人　曾立韡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6樓
債　務　人　佑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之2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林哲雄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7樓之1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林哲雄之保險契約資料後為強制執行，此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之情形，查債務人住於臺中市，有其戶役政資料在卷可佐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